

公告

本院于2014年12月13日受理河南晋开集团太康昕洲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河南法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该破产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逾期申报的,将影响破产财产对该债权的分配。破产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立即向该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完毕。债权申报地点在河南晋开集团太康昕洲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太康县人民法院民事第三审判庭召开。

[河南]太康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28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三版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